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5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所持股票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3%的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4,48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6日被拍卖成交,其被拍卖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拍卖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成交人张振东已全额交付拍卖成交价款,尚未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8.23%的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第五季)所持公司14,487,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8.23%)已于2021年6月6日被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浙江第五季管理人送达的《告知函》,获悉成交人张振东已全额交付拍卖成交价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告知函具体内容

"第五季公司持有的贵司股份14,48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简称*ST凯瑞,股票代码:002072,持股比例为8.23%),已于2021年6月6日10点通过阿里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成交,成交人姓名:张振东,成交人竞买号:I5064,成交金额47648000元。2021年6月8日,管理人收到张振东通过支付宝线上支付的方式交付拍卖成交价余款38148000元,同日管理人收到拍卖保证金9500000元,合计47648000元。成交人已交付全额拍卖成交价款并与管理人办理了成交确认手续。"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浙江第五季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第一大股东为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2、本次拍卖股票事项尚未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第五季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5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铭公司)与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富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公司")及第三人洪敏、戴雅飞、谢利森票据纠纷一案,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下达(2017)浙01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荟铭公司要求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等承担支付汇票1亿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荟铭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作出(2019)浙民终3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1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2020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L02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L153)。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浙01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亿富公司、凯瑞德连带支付荟铭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款1亿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诉讼费用,公司将对该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浙01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秀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环路1572号

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腾锋,总经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67号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总经理。

住所:湖北省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

第三人:洪敏

第三人:戴雅飞

第三人:谢利森

2.案件诉讼请求

(1)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连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100000000元;

(2)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连带支付按照本金100000000元、年利率7.125%(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5年9月1日开始计算到本金支付完毕时止的逾期付款损失(计算到2017年12月1日的逾期付款损失金额为1626875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亿富公司、凯瑞德公司承担。

3.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1日,公司开具了一份出票金额为1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为公司,收款人为亿富公司。荟铭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其因与亿富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权利人,由于凯瑞德公司未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故荟铭公司起诉要求亿富公司及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及利息向其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该案前期由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荟铭公司的诉讼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后,作出(2020)浙01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款1000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②驳回原告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存在部分小额诉讼案件金额未达到标准尚未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如下:

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1402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399826.8元,截至2021年5月20日的逾期利息2253728.09元,以及以7399826.8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日止,按月利率9.66%计算的逾期利息;②被告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68000000元的额度内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抵押的坐落于淄博市张店区杏园西路26号4层(房屋所有权证号:01-1173035)、淄博市张店区杏园西路26号7层(房屋所有权证号:01-1173036)、淄博市张店区杏园西路26号5层(房屋所有权证号:01-1173034)的房屋,在68000000元的额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③驳回原告对被告吴联模的诉讼请求。

2. 公司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管辖法院均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下表:

原告	案号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周红丹	(2020)鄂01民初991号	1.12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刘若冰	(2020)鄂01民初992号	4.08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沈建清	(2020)鄂01民初993号	6.11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黎小红	(2020)鄂01民初994号	0.22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李泰齐	(2020)鄂01民初995号	4.42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郝旺平	(2020)鄂01民初996号	3.03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吕景华	(2020)鄂01民初997号	0.6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任峰	(2020)鄂01民初998号	1.23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李琴仙	(2020)鄂01民初999号	0.54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赵增丰	(2020)鄂01民初1000号	0.96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古爱平	(2021)鄂01民初440号	5.33	将于2021年6月29日开庭审理

3. 杨鑫仲裁案:杨鑫诉公司仲裁一案,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仲裁,仲裁请求金额为本金5,923,579.96元,利息为758,646.05(截至2020年4月16日)。2015年杨鑫与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履行后欠杨鑫款项5,923,579.96元尚未支付,后凯瑞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杨鑫仲裁请求吴联模、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尚未形成裁决书。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案件:鉴于该案属于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提起上诉,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二审审理、裁判情况而确定;

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案件:针对案涉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进行账务处理,计提了短期借款本金及相应期间的借款利息,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书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对应会计期间的应付利息;

3.公司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鉴于该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裁判情况而确定。

4.杨鑫仲裁案:鉴于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形成裁决书,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裁判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

2.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1)鲁1402民初1474号《民事判决书》;

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

4.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编号:2021-03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169,944,462	15.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李新宇先生拟通过本次减持来继续偿还股票质押贷款,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确保个人债务良性发展,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股份来源:李新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李新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且李新宇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李新宇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李新宇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李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 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705	高学明
2	01*****329	冯进军
3	01*****805	高学林
4	01*****595	冯意刚
5	01*****936	陈玉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咨询联系人:雷 敏、王 鑫

咨询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电话:0379-64330181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062,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9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8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0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00,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47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31,19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21,0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1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陈冉、吴永江、冯雁、郭筹鸿、黄苏文、聂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监事栾连军、王晓亮、赵宜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承诺:

(1)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创投")承诺:

①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刘雪松以外的剑桥创投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0.76%股份(共计47.5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剑桥创投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0.04%股份 (共计2.5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昕晨")、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中投资")、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电力")、杨鑫、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张春涛、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投")、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宸")、王峰、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福泽")、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姚晨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昕晨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公开发行前天津昕晨持有的公司股份,天津昕晨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天津昕晨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天津昕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天津昕晨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达易盛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062,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昕晨	5,000,000	6.02%	5,000,000	0
2	裕中投资	3,000,000	3.61%	3,000,000	0
3	易展电力	3,000,000	3.61%	3,000,000	0
4	康缘集团	1,900,000	2.29%	1,900,000	0
5	网新创投	800,000	0.96%	800,000	0
6	宁波智宸	664,000	0.80%	664,000	0
7	王峰	660,000	0.79%	660,000	0
8	宁波福泽	600,000	0.72%	600,000	0
9	剑桥创投	500,000	0.60%	475,000	25,000
10	傅锋锋	600,000	0.72%	600,000	0
11	沈琴华	410,000	0.49%	410,000	0
12	王晓哲	220,000	0.26%	220,000	0
13	姚晨	133,000	0.16%	133,000	0
14	杨鑫	2,700,000	3.25%	2,700,000	0
15	张春涛	900,000	1.08%	900,000	0
合计		21,087,000	25.37%	21,062,000	25,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062,000
合计		21,062,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8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4,498.72	322,263.31	1,118,471.23	1,128,225.45	236,273.27	745,522.88	18,829.07	12,957.61	0.00	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2.18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35.06亿元, 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8.61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 (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5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01.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0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65亿元, 担保实际占用额2.6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6.4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98.9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的"珈卓安妮共赢产业联合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2、2020年9月22日,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投资规模及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投资基金规模变更为2.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淘智惠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 出资额变更为8400万元, 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40%,各方签订《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2020年10月27日,厦门安卓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退出产业基金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退出上述产业基金。

三、退出方式

公司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终止《合伙协议》等文件的执行,清算投资份额及费用后收回投资本金,并履行有关的退出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退出该基金,可避免有关的基金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同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有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利于公司有关生产经营计划的开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本次退出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终止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